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王志銘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7

電子信箱：cdwcm41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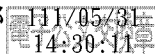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COVID-19個案遺體火化事宜，請轉知轄內處理往生
遺體之相關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並同步公告修訂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。
- 二、依上開防治措施所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屍體處置，可採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。故各地方政府及殯葬服務業可依該處置原則妥善處理遺體，亦即「以儘速火化為原則，若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，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儘速深埋」。
- 三、綜上，COVID-19雖明定應於24小時內通報，但依上開防治措施，對於COVID-19遺體係規定「儘速」火化，而非必須要在24小時內火化，特予說明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內政部



1110121882

111/05/31